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珮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緝字第7號、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珮珊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最後1行補充「（蕭珮紘所涉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廖珮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3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5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7號

10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9號

11 被 告 廖珮珊
12 蕭珮紜

1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
1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5 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廖珮珊（所涉妨害名譽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蕭珮紜與
18 劉捷如為朋友。緣劉捷如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前不詳某日與
19 廖珮珊之表弟分手，惟廖珮珊認為該分手之肇因乃係劉捷如
20 所致，遂心生不滿，明知個人之姓名、特徵、性生活、聯絡
21 方式、社會活動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2 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個人資料，非公務機
23 關對於該等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及應
24 符合同法第20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內為之，竟仍意圖損害劉
25 捷如之利益而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先於112年5月
26 16日前不詳某日，自劉捷如之朋友李亭瑤（所涉妨害秘密罪
27 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取得其等2人在通訊軟體LINE上談論
28 關於男模店之對話紀錄後，於112年5月16日1時許，以社群
29 網站FACEBOOK之帳戶暱稱「王冊」，在FACEBOOK社團名稱
30 「宜蘭知識+」內，張貼「此人宜蘭蘇澳人 劉捷如小姐 跟

01 自己男友吵架跑去匡男模 然後跟男模打炮 然後還覺得自己
02 一點問題都沒有 還理直氣壯的說我有病破壞他們的感情 試
03 問一下 自己的家人被綠成這樣 吵架而已 就去匡男模打炮
04 我不應該去說嗎？ 他還不知悔改 說我們都有病 他上個月
05 跟我弟約好要去韓國玩 然後4/8跑去框男模跟男模打炮 要
06 他退飛機票 他說免談……？我實在搞不懂這個人到底是在
07 幹嘛耶…有實質對話紀錄能證明這些都是真的…我比較想問
08 的是 請問我哪裡做錯了 告知家人他被綠了 還要被說有病
09 破壞感情…」、「啊 不要嘴砲了啦 不是不怕人家開副本
10 啊怒氣直接發洩在我弟身上幹嘛 自己做的事情 自己不敢承
11 擔？ 跟男友吵個架而已 跑去框男模 跟男模打炮？拜託 有
12 點臉一點好不好 阿你不是說我有病 那我就讓你看一下什麼
13 叫我有病啊 不知悔改欸 還在那邊我破壞你們感情？我是他
14 姊姊告知他這種事情應該合理吧？沒有人想看你們在一起啦
15 有你在誰都不會幸福 再者整天發瘋 先去看醫生 情緒控管
16 有問題 人在哪？」等文章內容，另附上劉捷如之FACEBOOK
17 帳戶個人頁面、社群網站Instagram帳戶個人頁面，以及上
18 開對話紀錄擷取畫面，以此方式公布劉捷如之姓名、特徵及
19 聯絡方式，並宣揚劉捷如之性生活及社會活動，非法利用劉
20 捷如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劉捷如，而蕭珮紘見上開其中
21 一文章內容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FACEBOOK帳戶暱
22 稱「Hsiao Hsiao」，在廖珮珊所張貼之該文章留言欄中，
23 發表「因為你是破麻Qq」、「你如果不是破麻大家就不會那
24 麼感興趣了」等侮辱性言語，令不特定之社團成員均得以共
25 見共聞，足以貶損劉捷如之人格與社會評價。

26 二、案經劉捷如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珮珊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被告
29 蕭珮紘於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捷如於
30 警詢及本署偵訊時指訴明確，並有FACEBOOK社團文章及帳戶
31 個人頁面、Instagram帳戶個人頁面、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

01 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02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之
0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可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廖珮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
05 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
06 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被告蕭珮紜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9
07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蔡明儒